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19〕140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《上海市宝山区 月浦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 （2017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月浦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的请示〉》（宝月府〔2019〕34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月浦郊野单元》）的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，即月浦镇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，位于东至杨盛河，西到罗店镇，北邻罗泾镇，南接杨行镇，规划范围总用

地面积约 9.5 平方公里。规划期限至 2035 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月浦郊野单元》确定的功能定位，即发展成为宝山北部以产城融合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型新市镇。

三、严格落实建设用地“负增长”的总体要求，至 2035 年，规划控制月浦镇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建设用地面积约 292.8 公顷（不含机动指标），农用地约 546.5 公顷，水域及未利用地约 109.7 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《月浦郊野单元》确定的镇村体系、村庄布局规划、道路交通规划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及分期建设目标。建设实施中可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进行方案优化。

请你镇接文后按实施计划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、加强减量化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1日印发